

說明：

- 一、照顧身心障礙者為憲法增修條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亦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政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係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而舉辦。多年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辦多次。
- 二、惟，台中至高雄之間均無任何考場設置，以致於該區域的考生需遠赴台中或高雄應考，舟車勞頓實感不便，亦可能影響考試結果。因此，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保障，以及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權，建請相關單位應增設嘉義考場，嘉惠雲嘉南地區考生，俾利就近應考。
- 三、綜上，本席建請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並因應各障別應考人所提需求，配合提供相關設備與照護措施，以實踐社會正義，保障偏鄉地區身心障礙朋友應考權益。

（七十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自民國八十六年公布支給標準表以來，已歷十五年而未有任何調整，由於物價自民國九十三年起逐漸上升，若維持十五年前之薪資水平，實質薪資將受到經常性通貨膨脹之侵蝕，影響兼任教師之工作權。又同時期之公教人員加薪六次，平均幅度為百分之三，同期基本薪資亦上調百分之十八點五，屬於社會福利政策下之老農津貼，也因應物價指數上調至每月七千元，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卻無相對應之調整，制度上顯失公平，有檢討之必要。應如何調整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自民國八十六年公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其中教授日間授課之鐘點費為七百九十五元、副教授為六百八十五元、助理教授為六百三十元、講師為五百七十五元。惟該支給標準表自公布後，已歷十五年未經調整，而消費者物價指數若以民國九十五年為基期一百，已上漲至一零八點二，躉售物價指數為一一二點七三，可見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實質薪資已被通貨膨脹所侵蝕，影響其工作權甚鉅。
- 二、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公教人員分別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九十年、九十四年及一百年調薪六次，平均幅度為百分之三；同期最低基本薪資亦自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上調三次至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調幅為百分之十八點五；屬於社會福利政策下之老農津貼，也因應物價指數上漲及農業所得下滑上調至每月七千元，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

點費，卻無相對應之調整，制度上顯失公平，有檢討之必要。應如何調整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爰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工委員會近期有意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恐怕此舉易引起勞資爭議，徒增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聞近期勞工委員會有意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將現行受僱於僱用四人以下投保單位之員工為自願加保對象改訂為強制加保；本席認為此舉恐引起國內眾多小型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營成本遽增與恐慌，望主管機關應多聽取社會意見，不宜貿然執行。
- 二、小型事業單位多為經濟上、教育上較為弱勢者，且多數為小型商業團體，如許多失業者轉型為自營式企業，至多僱用一至二人兼職幫手，如強迫為其員工投保，恐增加營業成本，此值社會金融危機，消費力衰退，如此一來恐增加小型事業單位負責人成本，迫使負責人放棄僱用兼職勞工。
- 三、現行職業工會團體已提供相關從業人員保險管道，有將近百萬的基層勞工同仁皆是由工會扮演公部門與基層勞工間溝通橋樑之管道，如修法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加保，職業工會生存權將受到壓迫，也無法即時收集基層勞工心聲，勞工對政府之凝聚力也將大受影響，職業工會的存在替政府協助收取基層勞工勞健保費，也係中央地方分層負責之模範，故本席認為該法應再廣納社會大眾意見，不宜貿然推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屬於地方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而民國 68 年高雄市成立工礦檢查所為勞檢處前身，設立時間亦早於勞動檢查法之前，即表示高雄市勞檢處非依據勞動檢查法授權而設立的，故應比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勞檢業務轄區從前鎮分處擴及到楠梓、台中港、屏東等分處，不需再由勞委會授權新轄區。
- 二、五都改制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乃經立法院審議在案，具有法律位階，勞委會僅依其行政命令不願意移撥原屬高雄縣之轄區檢查業務，造成一市兩制，不僅造成聯繫困惱，徒增民怨，也引起各界質疑不斷。
- 三、又高雄市勞檢人力檢查員超過 70 人，更積極擴編制 100 人，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投注在原